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自然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2号）要求，做好我区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空间统筹衔接。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妥善处理好开发建设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矛盾，尽量减少压覆矿产资源情形。城镇开发边界外组织开发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项目的压覆审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简化，对已开展压覆区域评估的，不再办理查询及压覆管理手续；对未开展压覆区域评估的，按要求开展查询和调查评估。

二、合理布局建设项目。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指导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选线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网上压覆查询系统”查询项目影响区与矿产资源的重叠状况，在建设项目可研阶段要充分考虑压覆矿产资源有关情况，做好调查评估，避免或减少压覆矿产资源。

三、简化用地报批程序。各市、县（区）在申请办理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时，不再审查压覆矿产资源相关内容。在用地批复前用地主体依照有关规定商矿业权人做好压覆矿产资源的协商，在批复建设用地时告知压覆有关要求。

四、强化分级审批管理。纳入产地储备的战略性矿产资源，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按照自然资源部明确的矿业权审批权限开展审批。压覆非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根据自治区矿产资源出让登记权限，由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五、依法开展压覆评估。经科学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但不直接影响正常勘查、开采活动的，可以不作为压覆矿产资源处理。与油气探矿权范围重叠的建设项目，向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不影响勘查开采承诺书，可以不作为压覆矿产资源处理。建设项目对勘查、开采造成直接影响的，依法组织压覆矿产资源审批。

六、加强工作指导。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踪建设项目布局和进展情况，用地申请前完成压覆评估、协商等相关工作，与矿业权人签订压覆协议；压覆已查明矿产资源但未设置矿业权的区域，建设单位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不影响勘查开采承诺书或与所属权限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补偿协议。供地时应对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情况再次进行审查，相关手续及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供地。

本通知自2026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0日。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2号）

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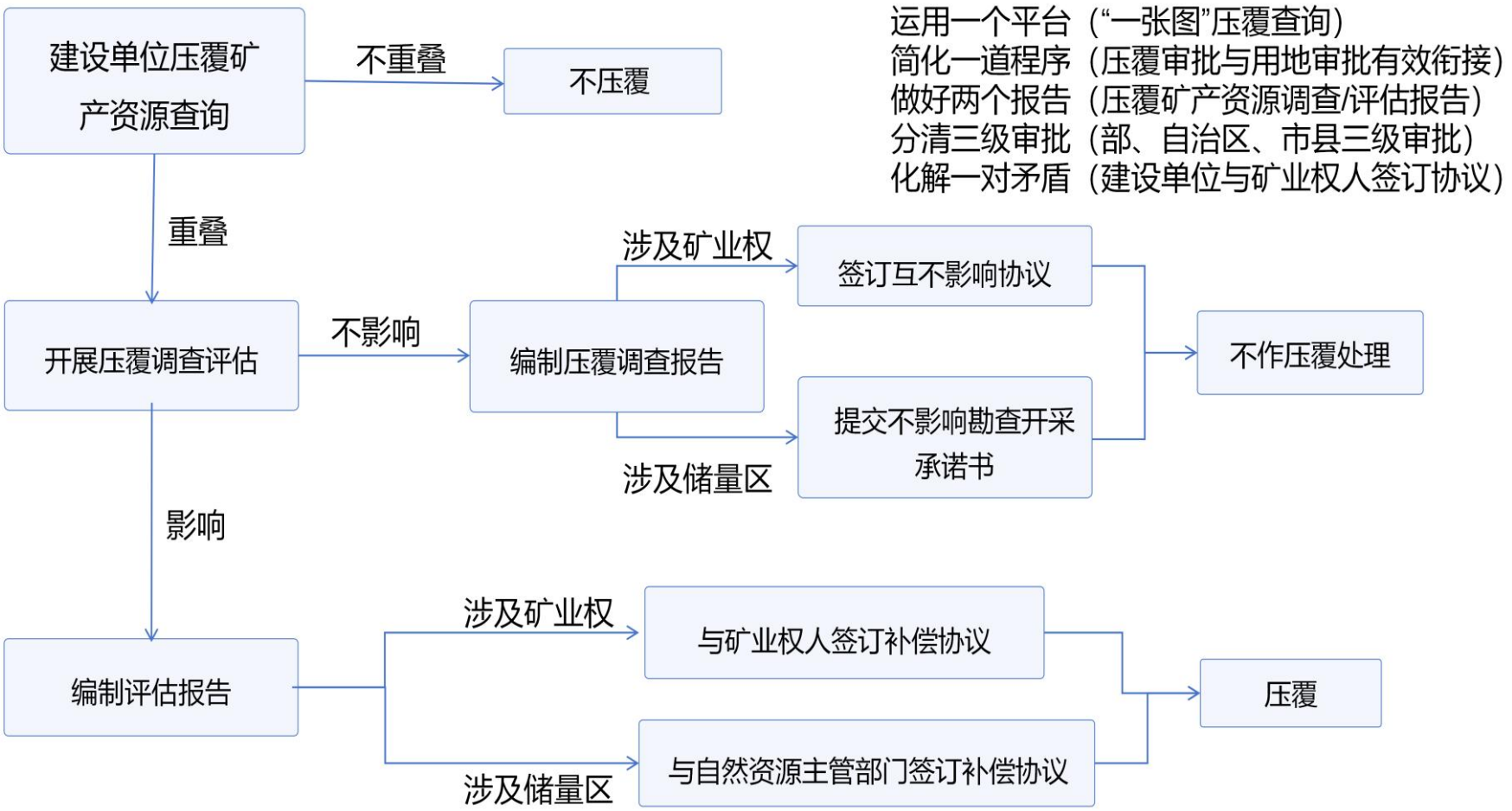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6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流程图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9月5日印发